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阿拉善盟中心医院)</u>的 <u>(血液透析中心改造工程采购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血液透析中心改造工程采购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筑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552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2.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护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法西安筑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5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 尤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 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